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增资扩股协议

“华锦”字样及“华锦集团”字样

## 增资扩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日在中国盘锦签订。

1. 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有利 职务：总经理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华锦股份”)

法定代表人：任勇强 职务：总经理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3.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双区投资”)

法定代表人：蔡永刚 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北街北林丰路西中珠大厦 D

#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时合称为“三方”或“各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有时称为“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

街，法定代表人张有利，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917.77 万元。

2. 截至本协议的签署之日，乙方作为甲方的合法股东，持有甲方 100% 的股权，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944.2537 万元。乙方也称甲方原股东。

3. 丙方作为甲方新增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700 万元。

4. 本次乙方拟以实物出资方式对甲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9201200 元），其中 1882.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以现金增资方式对甲方进行投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2241600 元），其中 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为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增资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的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控制该方、直接或间接地受该方控制、或直接或间接地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一方或任何公司。

“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权、表决权或管理权，有权直接或间接任命或委派该方一半以

上董事。

“公司章程”指本协议下甲方的章程。

“经营层和骨干员工”指甲方在实行经营层和骨干员工持股时，甲方现有的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及注册、高级职称人员。

## 第二条 解释

1. 本协议各章、条的标题仅为方便及查阅之用，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本协议所述“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

## 第二章 陈述与保证

### 第三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已按照其成立地法律的规定正式成立并合法存续；
2. 各方拥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权力、授权和批准。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代表的签字，将相应约束该方；
3. 自生效日起，本协议规定构成对该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
4. 本协议的签订及其项下义务的履行不与该方的章程或营业执照的规定相冲突或相违背；
5. 签署本协议的代表是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经有效授权签署本协议的人。

## 第三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营业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通过整合各股东方的资源配置

和优势互补，取得自身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令股东满意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的营业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无损检测专业承包叁级；A2 级压力容器制造；GB 类、GC 类、GD 类压力管道安装；锅炉维修；安全阀检验、环境保护检测服务、金属材料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第四章 增资基本情况

##### 第六条 增资合作事项的背景

在本次增资之前，甲方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77 万元整，股权结构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77	917.77	100%
合计	917.77	917.77	100%

甲方、乙方承诺，甲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各方同意，基于上述股权及出资情况开展本次增资。

##### 第七条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1. 甲方拟增加注册资本 3082.23 万元。
2. 本次增资行为中，乙方以实物资产方式出资，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8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920.12 万元（其中，1882.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1224.16 万元（其中，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	70%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 第八条 增资款项实缴出资

乙方尽快办理增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缴付增资额的 30%，剩余 70%的增资额视生产经营需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逐步缴付。

### 第五章 股东的责任与义务

####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有：

1. 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缴清由其认缴的增资，以实物出资的，须办理相关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
2. 自增资完成时起设置 3 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内部市场业务提供、关联交易结算方法等方面，给予甲方一定的政策支持，过渡期满，这些政策支持不再执行；
3. 甲方以独立合格供应商身份公开参与乙方的各经营项目，服务价格通过招标、议价方式确定，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作为合作方；
4. 承诺在国家政策允许时，在甲方实行经营层和骨干员工持股；

5. 乙方承诺，在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债务及与债务相关的支出义务；

6.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十条 丙方的责任与义务有：**

1. 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缴清由其认缴的增资；
2. 甲方以独立合格供应商身份公开参与丙方的各经营项目，服务价格通过招标、议价方式确定，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作为合作方；
3. 承诺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4. 承诺在国家政策允许时，在甲方实行经营层和骨干员工持股；
5. 办理甲方委托的在丙方能力范围内合法合规的其它事宜。

## **第六章 经营资金和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本次增资后的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甲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自身信誉解决。如甲方无法通过自身信誉取得所需经营资金，乙、丙双方应按持股比例为甲方提供取得经营资金所需的银行授信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十三条** 本次增资后，丙方应在其住所地为甲方提供一处办公处所，以供甲方对外洽谈业务使用。

## **第七章 股东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有权就以下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或公司形式变更；
4. 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基金提取计划和公司股权回购计划；
6.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7.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其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报告；
8.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0.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能召集和主持的，任何一方股东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任何一方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提案除外。

董事会收到任一股东提案后 2 日内应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收到监事提案后应在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监事可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六条** 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第十三条中的第 1、2、3、4 项事项的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三条中的其他事项的表决，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和盖章。

## **第八章 董事会和监事**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乙方委派 3 名董事，丙方委派 1 名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任。双方股东应促使其参加公司股东会的代表表决同意另一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人选。

任何一方股东委派或在任期内提前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股东，并考虑其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乙方推荐。丙方应促使其参加董事会的代表表决同意乙方推荐的董事长人选。

第十九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和决定事项的方案；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4.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5.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6. 决定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和对外担保事项；
7. 决定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名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董事长、监事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会议的表决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乙方（华锦股份）和丙方（双区投资）各自委派 1 名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委

派可以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二十四条 监事享有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当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必要调查；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行为进行监督、质询和要求纠正，并有权提出罢免建议；
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有权提出提案；
4.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乙方负责推荐，丙方可推荐 1 名副总经理人选。乙、丙双方应保证其指定的董事投票支持其他方指定或撤销的被推荐人选。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上述规定程序可以连选连任。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经理（正职）由总经理提名，业务部门设置和部门经理（正职）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代表公司行使

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享有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决定事项的方案；
3.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业务部门经理（正职）；  
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人选以外的中层管理人员。
4. 拟订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及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5. 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的总经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业务部门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公司的商业竞争，或从事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情形下，如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需即刻作出决定以避免对公司产生严重损害，总经理应有权代表董事会行事。此等事件的处理情况应立即报告给董事会。

## 第十章 党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董事长、党组书记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同时，公司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的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和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辽宁省政府和盘锦市政府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乙方合并财务报表。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采用国际通

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每月应准备有关的财务报表提供给股东，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准备所需的其它报表和报告。年终财务报表报董事会批准后报当地税务机关和股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决定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四十条** 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的提取总额不应超过每年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的比例应由股东会依照公司的经营状况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聘请经股东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查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此外，股东有权另行自费聘请专业人员，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对其帐目进行审查，公司应予以协助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 **第十二章 利润分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有关法律规定及股东会的决议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其它各种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经股东会决定原则上按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股东会决定也可以按照其他比例进行分配，包括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利润分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以前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以前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在职工自愿前提下，乙、丙双方同意原乙方的435名职工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并成为甲方员工，且其原在乙方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自行向社会招聘所需的其他员工，并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

对于不愿意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原乙方员工应由乙方负责安置。本协议签订后，如果因甲方自身出现问题需要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负责对已进入甲方的原乙方职工进行安置。

第四十六条 甲方对违反劳动合同的员工，有权按照劳动合同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甲方与每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甲方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员工签订，并按相关规定将劳动合同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 第十四章 股权转让

第四十八条 除非向其关联公司进行甲方股权的转让，任何一方股东如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不论是全部或部分，均须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对该转让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但应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就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予以明确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放弃该权利。出让方向第三

方所报之转让条款，不得比向另一方股东发出的通知中列明的条款更优惠。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一方股东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其在甲方所持股权，应在转让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在本条所述股权转让情形下，应视为另一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避免歧义，甲方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需要一方股东转让其股权时，另一方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十条** 任何一方股东在甲方的全部股权通过出售、让予、转让或其它方式处置完成时，该方应使得其委派的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或副总经理辞职。

任何一方股东在甲方的部分股权通过出售、让予、转让或其它方式处置完成时，应对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或副总经理的委派权和提名权进行相应调整。

## **第十五章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和解除**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冲突的，以本协议正文约定为准且须进行相应修改。

**第五十三条**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本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修改或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

果修改或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修改或变更后的内  
容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公司持续亏损达三年，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任何一方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5. 任何一方股东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该行为在另一方股东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 3 个月内仍未加以纠正；
6. 如果任何一方股东的增款逾期 60 日未能缴纳到位或未被另一方股东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或放弃。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五十五条** 如果任何一方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向另一方股东发出解除本协议的意向通知，股东双方应在该通知发出后的 30 日内进行谈判，努力解决发出该等通知的事由。如果发出该等通知的事由未能在两个月内令股东双方满意地解决，或未发通知一方股东拒绝在两个月内开始谈判，发出书面希望解除本协议通知的一方股东可以通过向另一方股东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解除后，股东双方应在 30 日内就解除本协议的影响（包括在股东双方之间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股东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达成一致。

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股东均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违约方将其所持甲方股权转让给该方或该方指定的第三方，违约方对于该要求不得拒绝或附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条件。此时，股东双方应讨论并商定股权的转让价格，该价格应能反映甲方持续运营的价值。若讨论不能在 60 日内协商一致，股东双方应于 15 日内选定一家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合格评估人。该独立评估人应决定股权的转让价格，其提议应为终局并对股东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方股东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八条** 任何一方股东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就该部分不能履行的义务无需向另一方股东承担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最大程度恢复本协议的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0 天内向本协议另一方股东提供一份事故发生地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说明此等事件的情况及其不能履行义务的原因。各方应共同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对甲方及受影响一方义

务的影响。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火灾、暴乱、动乱、封锁、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采取行政措施等政府行为，罢工、战争等为各方所不可预见并不能防止和抗拒的事件。

**第五十九条**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解除。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任何一方股东未能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时，每逾期一日，应向另一方股东支付逾期金额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如逾期 60 日仍未能缴付，除应缴纳违约金外，另一方股东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六十一条** 由于一方股东未能履行或者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造成甲方无法继续经营，或者给另一方股东或者甲方造成损害，另一方股东有权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该违约方提出索赔，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

##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协议、文件，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 凡股东双方之间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 30 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股东有权将争议提

交盘锦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将按照盘锦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盘锦进行，一裁终局。

## 第十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就，乙、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肆份（其中一份提供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提供给上海国证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一份用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盛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 盛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75号  
乙方名称： 盛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75号  
丙方名称： 盛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75号

甲方盖章：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盛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盛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辽宁华锦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